

证券代码: 300416

证券简称: 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 2019-090

##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钟琼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亲自参加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邱述斌先生、权小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比照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照检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各项内容：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含 31,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票面金额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与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般的整数倍。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申请转股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00%（含 130.0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0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

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含 31,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	25,000.00	21,908.00
	其中：苏试试验北方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3,000.00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	10,000.00	8,90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92.00	9,092.00
	合计	34,092.00	31,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运用募集资金投资于“苏试试验北方检测中心项目”及“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武汉实验室建设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措施，并于2019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及前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 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确定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

公司公告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文件等),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 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三)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 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五) 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作相应调整;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 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六)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 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 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 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 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 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事项, 除第(四)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 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进行的

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